

###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一、司法官訓練所四十二期學員來局學習，於九月十八日安排至保智大隊，除簡介相關業務外，並實際見習光碟廠查核及夜市查緝工作。
- 二、為提昇保智大隊員警專業查緝技巧，本局於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辦三梯次「保智大隊查緝仿冒商標案件研習班」，共計培訓 150 名員警。
- 三、配合公告修正「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並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本局分別於北、中、南（九月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五及二十六日）共辦理五場宣導說明會。
-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讓各界明瞭熟悉今年度相繼大幅度修正之專利法及商標法令內容，特自今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二日、十月九日、十月十六日依序假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地區舉辦「新修正專利法暨施行細則草案說明會」，十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依序假台北、花蓮、新竹、台中、高雄舉辦「新修正商標法令說明會」，歡迎專利商標代理人、企業界人士、從事研發之學者專家及各界有興趣人士自由參加。
- 五、為獎勵創作發明，本局主辦之第十二屆國家發明獎甄選活動，業於九月二十九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行頒獎典禮，圓滿辦理完竣。今年國家發明獎法人組共計九家報名，個人組九十八位報名，歷經三個多月初、複、決審，法人組遴選出金、銀、銅牌獎各一名，個人組遴選出銀牌獎四名及銅牌獎八名，金牌獎則從缺。
- 六、由本局與歐洲商會共同主辦之台歐智慧財產權研討會，業於十月七、八日假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二天共計四二〇人次參與，互動頗為熱絡，研討資料已被索取一空。

- 七、本局配合政府為轉型成突破創新型的經濟，並有效改善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發展環境，以蓄積我國產業創新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已提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五年訓練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將從九十四年起選派優秀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學習新興科技審查技術，以培訓具備與國際同步之跨領域、高科技及新興技術審查能力之審查人員，提高審查效能與品質。
- 八、今年七月九日我國修正著作權法，原擬增訂海關有主動查扣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之執行依據，因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無法據以強化現行邊境管制措施。為此，本局已配合檢討現行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制度，以協助海關管制盜版品出口，並於十月六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檢視現行邊境管制措施，俾整理成說帖廣為宣導。

## 專利一組

- 一、本組 9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6675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7698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29781 件

## 專利三組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三章 專利要件」，及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二章 何謂新式樣」業經本局專利各組及法務室研討完成，目前則繼續進行討論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三章 專利要件」。

## 著作權組

### ※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毋庸辦理著作權登記

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原則，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不以申請著作權登記為權利取得要件。又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業已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即著作權業務主管機關自 87 年 1 月 23 日起，已不再受理著作權登記業務。

又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人應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權利之存在自負舉證責任，故著作權人應保留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日後發生私權爭執時，由法院依權利人提出之事證，加以認定。如有需要，併可上網參考「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8.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8.asp))

至於「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許可」及「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業務，與著作權之享有無關，亦非「著作權登記」。

### ※針對 92/7/9 著作權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本局所做之努力

一、針對 6/20、6/26 及 7/25 邀集司法、行政機關、專家學者及權利人團

體會商「新修正著作權法條文適用之說明會議」結論，於 9/5 發布行政命令，以建立檢警調執行標準。

二、為使警、調單位配合執行新法，於 8/4-5 派員至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地檢署參加「檢察實務著作權講談」，妥為說明新法之修正重點。

三、完成印製 12 種書面說帖及「著作權法新舊條文對照及說明」並上網，供眾參考，以利新法執行及加強教育宣導。

四、將重要法令釋例上網，供各界檢索運用。

五、6/30、7/8 及 7/10，安排本局盧副局長及著作權組何副組長，接受中廣流行網及中廣新聞網節目專訪（6/30 專訪內容，並於勞工電台及教育電台播出）。

六、7/10 及 7/12，分別於自由時報及工商時報刊載著作權法修正重點。

七、配合新著作權法公布施行，於年代新聞製播修法專輯 8 集。

八、7-9 月舉辦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共計 42 場次。

九、8/19 向參訪之立法院青年國會實習計畫成員講解修法重點。

十、8-10 月為第四十二期司法官學員講解著作權法。

十一、將新修正著作權法條文適用之相關問題解釋令影本及說明書，檢送司法院刑事廳轉送所屬各級法院查照，以齊一見解。

十二、後續發展：

（一）進行修正「製版權登記辦法」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二）配合新法修正重點，重新改版印製「認識著作權」宣導手

冊，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著作權科技保護措施之研究」及「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修正著作權法之附帶決議研究」案，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完成，供研擬下一階段「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四)應各界需求，續辦宣導列車說明會。(詳參附表)

附表

92年10-11月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說明會各場次

序號	類別	日期	時間	預定地點	授課地點
1	修法	10/03 (五)	PM14:00   PM16:00	羅東鎮農會	羅東鎮純精南路 109號5樓會議室
2	校園	10/04 (六)	PM15:30   PM17:3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三段129號昌明樓 4201演講廳
3	校園	10/06 (一)	AM10:00   AM12:00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市神龍路一段 1號學生活動中心
4	外邀	10/15 (三)	AM09:00   AM11:00	民間全民電視(股) 公司事業開發室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三十號B101教室
5	校園	10/16 (四)	AM10:00   AM12:00	私立輔仁大學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 路510號
6	校園	10/16 (四)	PM19:00   PM21: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台北市基隆路四 段43號視聽館
7	列車	10/16 (四)	PM19:30 	台北縣工業會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 路二段62號10樓

序號	類別	日期	時間	預定地點	授課地點
			PM21：40		
8	修法	10/17 (五)	PM14：00   PM16：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中小企業協會-訓練 中心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 段 72 號 4 樓
9	校園	10/21 (二)	PM14：00   PM16：00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 里沙崙湖 79-9 號 共同科視聽教室 3 樓
10	校園	10/27 (一)	AM8：10   AM10：00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高雄縣路竹鄉環球 路 452 號 6 樓國際 會議中心
11	校園	10/27 (一)	PM15：00   PM17：00	私立逢甲大學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 路 100 號商學大樓 第 8 國際會議廳
12	列車	10/28 (二)	AM09：00   AM12：00	國立中央大學 『大一認識智慧財 產權講習』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 路 300 號
13	外邀	10/30 (四)	PM15：40   PM16：2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 策進會科技法律中 心	台北亞太會館大觀 A 區 台北市松高路六十 八號
14	外邀	10/30 (四)	PM19：00   PM20：30	台灣省旅遊攝影學 會	台中市北區力行路 二七一號台中體育 場簡報室
15	校園	10/31 (五)	PM15：00   PM17：00	國立台灣大學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徐州路二十一號台 大法學院大禮堂
16	校園	11/27 (四)	PM14：00   PM16：00	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楠梓區高雄大 學路 700 號 4 樓理 工一 408

